

证券代码: 603867

证券简称: 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分配方案。并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7,486,74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新化股份股票 594,600 股,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216,892,143 股,以此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为 43,378,428.6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需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6,892,143 股×0.2 元)=217,486,743 股×0.2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数未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0)÷(1+0)=前收盘价-0.2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缴纳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次转让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信息披露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0420

证券简称: 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 2026-05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项。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6 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1,172,6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058,634.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9/17	—	2026/09/18	2026/0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的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

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路 378 号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2372865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0420 证券简称: 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 2026-06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工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1ml:0.5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 2026S03239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1ml:0.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60873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风险提示

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为选择性抗肌酐药,主要适应症如下: 1. 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胃肠道分泌; 2. 用于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

根据来内网数据库,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 2025 年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销售额为人民币 57,763 万元。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1ml:0.5mg)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 国药工业用于开展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1ml:0.5mg)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 358.47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国药工业已于 2025 年 9 月获得盐酸乙乙二胺注射液(1ml:1mg)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一致性评价,本次新增品种将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群,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3757

证券简称: 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 2026-03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安徽新沪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沪”)
 - 增资金额: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增加注册资本 37,7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新沪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7,700 万元。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 本次增资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沪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安徽新沪增加注册资本 37,7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安徽新沪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7,700 万元,公司的持有其 100%股权,安徽新沪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新沪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7,7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加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全称(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新沪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RHHYVYN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韩宗武
成立日期	2018/05/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祁门科技园裕恒路 780 号
实际控制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祁门科技园裕恒路 780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 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398.11	79,932.27
负债总额	49,402.49	40,386.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238.62	34,389.72
资产负债率	59.10%	61.18%
科目	2026 年 01-06 月 (未经审计)	202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41.76	81,897.79
净利润	3,307.90	11,185.40

(三)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股)	占 12% (%)	增资后 出资额(股)	占 12% (%)
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000	100.00	37,7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7,700,000	100.00

(四)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基于安徽新沪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旨在增强公司在客户端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业务发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标的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不断完善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2026-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6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照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有限公司福州南门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6-10	2026-9-10	1.6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40.25
	合计		10,000					10,000	40.25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执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3 季度人民币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6.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6	/
5	中国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80.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92	/
7	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4.61	/
8	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大额存单产品 639)	4,000	4,000	20.00	/
9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10	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大额存单产品 29)	3,000	3,000	14.63	/
11	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大额存单产品 425)	4,000	4,000	6.23	/
12	中国光大银行 2025 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大额存单产品 122)	6,000	6,000	6.25	/
1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6.66	/
1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大额存单产品 467)	11,000	11,000	11.00	/
16	中国光大银行 2026 年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大额存单产品 467)	14,000	14,000	74.15	/
17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2026 年第 233 期 1 款	5,000	/	/	5,000

证券代码: 301059

证券简称: 金三江

公告编号: 2026-063

债券代码: 123273

债券简称: 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5. 召集人: 董事会

6. 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洪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 代表股份 165,597,85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0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164,569,67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 代表股份 1,038,1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 代表股份 1,082,6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44,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 代表股份 1,038,18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5%。